

# 论乾隆时期的关税征收

倪玉平

**摘要** 乾隆时期，清廷积极调整相关关税政策，通过关税盈余的雍正十三年比较法、三年比较法的调整，使得这一时期的关税征收数量稳步上升，达到清代前期关税征收的顶点。通过对关税征收数据的分析，可以看出这一时期清代经济区域变迁的特点。乾隆时期关税的征收主体仍是国内贸易，故不可对这一时期的对外贸易水平和开放程度估计过高；对外贸易税收量较少，对社会经济的直接推动作用并不大，这也是乾隆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最重大隐忧之一。

**关键词** 乾隆 关税 经济

作者倪玉平，清华大学历史系教授（北京 100084）。

中图分类号 K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18)09-0177-08

经商贸易，过关收税，是中国传统社会的惯例。清承明制，在所有舟车辐辏、商旅汇集之处，设关收税。道光年间的著名官员、学者王庆云曾指出：“我朝沿历代之制，关税抽税始顺治二年（1645）。”<sup>①</sup>那么经过了顺治、康熙和雍正时期的调整，到清朝鼎盛时期乾隆朝（1736—1795年），关税征收呈现出什么样的面貌和特征，从中又透露出怎样的信息，本文即欲就此做一简单分析，以求正于方家。

## 一、盈余政策调整

顺治、康熙年间，清廷多次调整各关的正额银数。康熙十九年（1680），清廷称：“粤闽、广西、湖广、四川等省，俱已荡平，商贾通行。今正值需饷之际，相应将各关原额征税之外，酌量加增。”其中，芜湖关的税额从45300两增长到50300两，北新关从2400两增长到3400两，龙江关从39300两增长到43800两。<sup>②</sup>大致而言，到雍正时期，各关的正额总数增长至约200万两。

乾隆时期对关税征收数量的调整，主要体现在盈余上。乾隆皇帝称：“各省关税定有正额，而尽收尽解。自有盈余，此不过杜司榷者侵蚀之弊，并无有累于商民也。但各省年岁之丰歉不同，货物之多寡亦异，其盈余原不能年年划一，近见各关报满之时，如盈余浮上年，则部中不复致议，如减于上年之数，则部中即行驳查。司榷者惟恐部驳，必致逐岁加增。年复一年，将何所止，苦累商民事有必然之势……总之，查核过严，则额数日增，其害在于众庶；查核稍宽，则司榷侵蚀，其损在于国帑。此中轻重固有权衡，著大学士会同该部详议具奏”<sup>③</sup>。税收超过正额时，就出现盈余，可见乾隆皇帝认为盈余也是朝廷自然而合理的收入。

经济的增长自然会促进关税盈余的增长。为完全控制这一收入来源，乾隆皇帝对关税盈余进行过多次调整。乾隆十四年（1749）十一月十五日，乾隆皇帝发布长篇上谕，表示户部提出了各关征收盈余银两，统

① 王庆云：《石渠余纪》卷6《纪关税》，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529页。

② 《抄档·题本·关税》，乾隆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工部尚书来保等折，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图书馆藏。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朝上谕档》第1册，乾隆六年十二月初三日，北京：档案出版社，1998年，第752页。

一比较上届征收的情况，短少者按分数加以处分。但他指出，这一提议不无道理，盈余虽非正额，而是在正额之外，然非额外别征，因为“盈余缘照额征收，尽收尽解，其溢于成额者，即谓之盈余，是名虽盈余，实课帑也，亦即正供也”。居官食俸、忠君之事，当然要统一加以考虑，但户部的提议也有不当之处，“如议而行，则好论之徒必将谓计臣习于言利”。康熙年间，各税关关差各有专员，“恣意侵蚀，不但无盈余，并不敷正额，然至任满之时，未尝不量其所入派工派差，无得饱其私囊者”。正因为如此，才有了雍正年间的大力整顿，“凡官侵吏蚀、仆役中饱，举烛照而数计焉”。因此之故，各关都开始出现盈余，“而缺额者从未之闻矣”。由此可见，只要认真征收，“岁额本敷，盈余本有，向之有缺无盈，其弊自在漏卮耳”。自己登基以来，中外人心皆知政尚宽大，“希图欺隐，时则盈余岁减一岁，又渐开亏损正额之端”。故而曾严降谕旨，所有较前减少之员，交部严行察议。又担心查核过严，“则各关自顾考成，必求溢羨，或致借端横索”，因而要求只可据实声覆。但督抚查核，不过据监督之所申报，“代为奏闻，并无另行查办之处”，导致迄今年复一年，较前有减无增。

乾隆皇帝本人也深知，关税征数仅与上年相比，流弊极多，“有如甲盈一万，则下届之乙必思盈及万有五千，再下届之丙又将增加二万，至丁而三万。似此相竞不已，又将无所底止，必至病商敛怨，非理财之正道也”。所以他提出，盈余之数不如暂为定额，“当一以雍正十三年征收盈余数目为定，其时正诸弊肃清之时，而亦丰约适中会也”。自雍正十三年以来，数十年间，“岁时之殷歉相若也，贾船之往来相若也，民风之奢俭相若也，则司榷之征收又何致大相悬殊哉！”故而他要求，嗣后正额有缺者，仍照定例处分，“其各关盈余成数成数，视雍正十三年短少者，该部按所定分数议处，永著为例，则既可杜征多报少、侵肥己囊之渐，亦不致长竞胜增加之端，庶为得中，如此而仍有以言利兴譬者，是为罔知大计而直欲饱其欲壑者耳”。<sup>①</sup> 据此而确立了清代关税制度史上非常重要的比较标杆，即盈余征收数以雍正十三年所收之数为准，短少者一律处罚。

然而，随着时间推移，这种一成不变做法的弊端很快就显现出来。尤其是运河沿线一带的榷关，因通航能力下降而导致过关商品量减少，关税盈余屡屡征不足数，只能由相关官员自行承担赔补，实在不近情理。乾隆四十二年（1777），扬州关和风阳关与雍正十三年征收盈余数进行比较时，再次出现短缺。乾隆帝不得不承认这一税额比较之法并非良策。由此，他又制定出上三年比较的方法来替代：“盖税课盈缩，率由于年岁丰歉，固难免参差不齐。而通计三年，即可得其大概，若多寡不甚悬殊，原可无（毋）庸过于拘泥。此法最为平允。嗣后各关征收盈余数目，较上届短少者，俱与再上两年复行比较。如能较前无缺，即可核准。若比上三年均有短少，再责令管关之员赔补，彼亦无辞。夫朕以雍正十三年为准，本属美意，今既有此求全之毁，嗣后此例不必行。”<sup>②</sup> 这就是清代关税史上著名的“三年比较法”。

需要指出的是，在乾隆皇帝看来，多征税银并非制定关税政策的重点。乾隆九年（1744），湖北巡抚晏斯盛奏报荆州关盈余，称1741—1744年的盈余依次是13049.9两，14755两，27571.5两和24247.2两。乾隆直接回复晏斯盛：“如此锱铢较量，竟似一篇言利章奏于朕前，不知尔出何心耶？果如稽查严密，或者自不染指，虽少何妨？若有如上所指之弊，即费辞掩饰，亦岂久而不露者？且如此居心，亦不过内府微员，只司关税者尚可。汝为一省巡抚，亦国家方面之寄矣，如此居心行事，尚可问耶！此奏亦不交部，虽交部议双色，不过如此应答而已。汝等伎俩，朕实洞悉，批谕使知愧耳！”<sup>③</sup> 这份档案让我们从一个更深的层面了解到皇帝对关税的态度，即以民生为重，财税次之。

## 二、关税统计与征收趋势

清代的税关分为户部关和工部关。经过顺、康、雍时期的发展，到乾隆时期，税关的数量已经大体定

①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清代内閣大庫《明清檔案》，乾隆十五年八月初十日，荆州关监督西宁折，档案号：152。（以下同类档案省收藏单位）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朝上谕档》第8册，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初三日，第728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档朱批奏折·财政类·关税》乾隆九年二月初六日，湖北巡抚晏斯盛折，档案号：04-01-35-0316-022。（以下同类档案省收藏单位）

型。<sup>①</sup>户关主要由贵州清吏司（户部的分支，以贵州省命名）管辖，包括 24 个税关：崇文门、左翼、右翼、坐粮厅、天津关、张家口、山海关、杀虎口、归化城、临清关、江海关、浒墅关、淮安关（兼庙湾口）、扬州关、西新关、凤阳关、芜湖关、九江关、赣关、闽海关、浙海关、北新关、粤海关、太平关。另一方面，山东清吏司（另一户部分支，以山东省命名），管辖凤凰城中江和奉天牛马税；湖北清吏司（户部分支，以湖北省命名）管辖武昌厂；四川清吏司（也是户部分支，以四川省命名）管辖夔关和打箭炉；广东清吏司（户部分支，以广东省命名）管辖梧州厂、浔州厂。以上共计 31 个户关。

户关之外还有工关。根据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当时有山东省的临清工关，江苏省的龙江工关，安徽省的芜湖工关，浙江省的南新工关，湖北省的荆州工关，湖南省的辰州工关，四川省的渝关工关。另外还有工关：宿迁工关（属淮安关兼管），由闸工关（属扬州关），直隶省的通永道工关、潘桃口工关、古北口工关，山西省的杀虎口木税，辽宁省的盛京木税，吉林省的吉林木税，新疆省的伊犁木税。然而，因为由闸工关划归扬州关，宿迁工关划归淮安关，杀虎口木税划归杀虎口户关。可以认为，乾隆时期户关和工关总数为 45 个。<sup>②</sup>需要指出的是，户关与工关的管理机关不同，税收汇解对象不同，其考核也不一样。有的关比如芜湖关，例由安徽巡抚统一奏报户部核销，但户部仍然强调：“工关税银虽系臣部查收，但考核例由工部。”<sup>③</sup>

由于二手史料存在诸多不足，本文统计乾隆时期的关税所用资料，主要包括已经出版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台湾“故宫博物院”故宫文献编辑委员会编，台北“故宫博物院”1983年版）和《乾隆朝上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档案出版社1998年版），以及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朱批奏折、录副奏折、户科题本，和藏于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清代内阁大库《明清档案》《明清史料》和台湾“故宫博物院”藏的《宫中档奏折》等档案史料。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粤海关。清初，为切断大陆与被郑成功占据的台湾的经济联系，清廷实施禁海令，禁止船只出海。施琅收复台湾后，禁海令被废除。乾隆二十二年（1757）以前，清政府只允许外国商船在江海关、闽海关、浙海关和粤海关进行贸易，然而，这些税关的税收很少。根据马士（H. B. Morse）的《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从 1664 年至 1753 年的 90 年间，共有 199 艘来自东印度公司的船只活动于中国，其中 153 艘在粤海关进行贸易（即所有船只的 77%）。闽海关仅有 26 艘，浙海关仅有 17 艘，而江海关只有 1 艘。<sup>④</sup>从乾隆二十年至二十二年起，英国商人洪任辉多次驾船驶入宁波贸易，由此引起清廷不安，于是“赴浙之船必严行禁绝”，“只许在广东泊口交易”，由此促进粤海关“一口通商”局面的形成，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垄断了国际贸易。<sup>⑤</sup>因此之故，本文将粤海关所征税银（洋关）来代表这一时期的对外贸易税收情况。

表 1 乾隆时期关税征收表（单位：两）

年份	常关实征	常关补全	洋关	关税实征	关税补全
1736	3463244.27	3867597.2	271953.53	3735197.80	4139550.73
1737	3245407.03	3942507.7	285154.91	3530561.94	4227662.61
1738	2947926.14	3672099.6	234059.5	3181985.64	3906159.10
1739	3158987.15	3642089	270620.84	3429607.99	3912709.84
1740	2852285.07	3939307.4	269454.96	3121,740.03	4208762.36

① 嘉庆时期，清廷设天津海关；同治时期，又设东海关。至于五口通商之后所设立的洋关，数量则更为庞大。

② 李鸿章等纂：（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 942《工部八十一》，上海：商务印书馆，光绪三十四年（1908）石印本，第 798 页。

③ 《明清史料》，乾隆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安徽巡抚高晋折，档案号：184。

④ Hosea Ballou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6, pp. 309—321.

⑤ 这一情形持续到 1842 年，中英《南京条约》开放五个通商口岸（包括粤海关），才发生改变。当然，由于历史惯例，虽然征收权力发生转移，直到乾隆晚期，浙海关仍年复一年地奏报，“并无红毛船只到关，税银无征”（参见《明清史料》，乾隆五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浙江巡抚吉庆折，档案号：069849）。

续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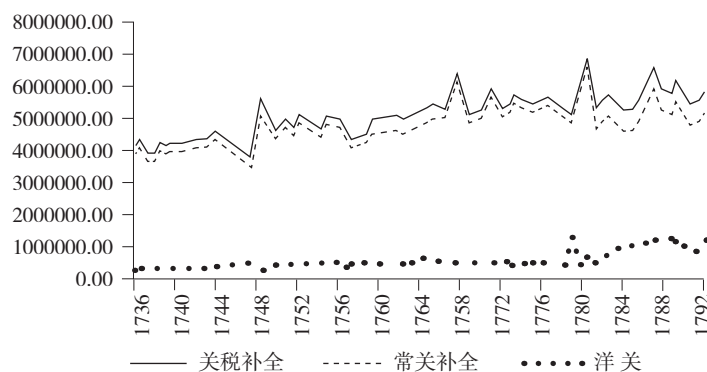
1741	3324423.97	3919456.1	252606.05	3577030.02	4172062.15
1742	3513688.10	3964822.7	296920.9	3810609.00	4261743.60
1743	3406535.64	3973903	317168.68	3723704.32	4291071.68
1744	3657340.83	4019034.6	328776	3986116.83	4347810.60
1745	3895071.54	4196302.2	415143	4310214.54	4611445.20
1746	3437497.24	3840106	339618	3777115.24	4179724.00
1747	3353697.33	3688489.8	216023	3569720.33	3904512.80
1748	4694229.06	5034433.4	435080	5129309.06	5469513.40
1749	3770780.20	4208385.1	447420.2	4218200.40	4655805.30
1750	3941177.60	4469334.8	467562.5	4408740.10	4936897.30
1751	3503001.20	4262770.5	461795	3964796.20	4724565.50
1752	4348623.20	4609154.8	503303.8	4851927.00	5112458.60
1753	4223373.62	4469623.5	514800	4738173.62	4984423.50
1754	3841688.11	4196768.5	515300	4356988.11	4712068.50
1755	4160391.03	4506797.6	486285.8	4646676.83	4993083.40
1756	4271901.75	4509537.6	405009	4676910.75	4914546.60
1757	3435325.61	3981974.9	320551	3755876.61	4302525.90
1758	3564062.22	4014685.8	370071.31	3934133.53	4384757.11
1759	4362853.48	4498307.5	354694.72	4717548.20	4853002.22
1760	4284768.42	4531262.7	356266.54	4641034.96	4887529.24
1761	4048835.33	4530726.6	382634.39	4431469.72	4913360.99
1762	4283957.54	4498885.8	382652.51	4666610.05	4881538.31
1763	4408473.57	4632942.7	411636.51	4820110.08	5044579.21
1764	4485854.41	4734194	474412.79	4960267.20	5208606.79
1765	4824376.77	4976632.1	505138.77	5329515.54	5481770.87
1766	4443153.22	4753434.2	600120.81	5043274.03	5353555.01
1767	5361169.70	5744811.6	546930.69	5908100.39	6291742.29
1768	4027853.69	4520327.5	547,737.68	4575591.37	5068065.18
1769	4322050.52	4576179.9	54194.82	4871245.34	5125374.72
1770	4942461.00	5399645.2	591067.35	5533528.35	5990712.55
1771	4489057.77	4703321.5	579935.97	5068993.74	528257.47
1772	4459563.21	4668252.5	593869.71	5053432.92	526122.21
1773	4868521.14	5096592.5	554903.08	5423424.22	565495.58
1774	4909152.45	5018753.2	541553.19	5450705.64	556306.39
1775	4573637.42	4712744.7	541863.7	5115501.12	5254608.40
1776	4542904.20	4886863.9	533178.41	5076082.61	5420042.31
1777	4854314.55	4988264.5	588407.97	5442722.52	5576672.47
1778	4508215.57	4714477.8	588453.97	5096669.54	5302931.77
1779	4525366.01	4597389.6	556185.1	5081551.11	5153574.70
1780	4494464.47	4929295.8	556233.94	5050698.41	5485529.74
1781	5683362.45	5791801	1130684.5	6814046.95	6922485.50

续表 1

1782	4210506.54	4776014.9	521110.55	4731617.09	5297125.45
1783	4402589.86	4803335.8	797861.57	5200451.43	5601197.37
1784	4401897.89	4941700.4	748125.72	5150023.61	5689826.12
1785	4070063.15	4601567.6	872150.91	4942214.06	5473718.51
1786	3806345.76	4336708.3	953960.66	4760306.42	5290668.96
1787	4062671.38	4349315.4	981686.31	5044357.69	5331001.71
1788	4429019.85	4609040.4	1036999.3	5466019.15	5646039.70
1789	4884375.53	5444405.3	1101362	5985737.53	6545767.30
1790	4472238.43	4906151.2	1127562.9	5599801.33	6033714.10
1791	4650310.79	4812745	995882.52	5646193.31	5808627.52
1792	4942287.42	5053514.4	1011426.3	5953713.72	6064940.70
1793	4429746.43	4548191.5	885612.8	5315359.23	5433804.30
1794	4385120.29	4534930.1	972948.5	5358068.79	5507878.60
1795	3920629.51	4541496.8	1171911	5092540.51	5713407.80
1796	4106242.66	4279912.8	981186.69	5087429.35	5261099.49

根据表 1，可以得出如下趋势图：

图 1 乾隆时期关税征收趋势图(单位：两)



通过图 1 可以看出，乾隆时期的关税征收有着平稳上升的趋势，由乾隆初年的 400 万两上升至超过 500 万两。这一增长显然和乾隆时期相对和平的国内发展环境、人口大量增加以及经济平稳发展密切相关。同时还能从上图中看到，粤海关征收的洋税虽然也有着同步的上升趋势，但在乾隆时期的整体关税征收过程中，所占比重非常小。这显示出，乾隆时期的商品流通和贸易，仍然以国内交易和国内市场为主。

### 三、关税变动与经济区域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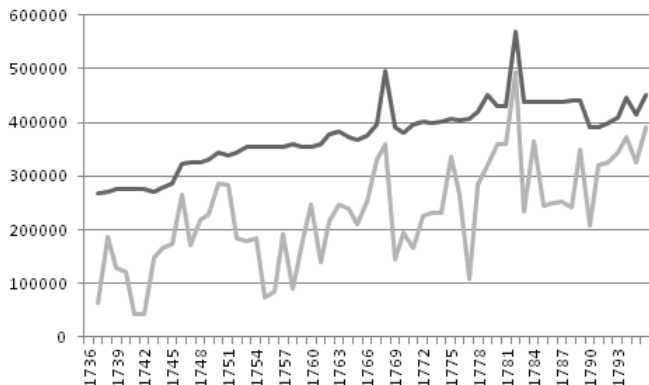
笔者根据各税关所处的地理位置，将乾隆时期的常关分为三类，边疆边贸税关，长江运河沿线税关，沿海税关，来分析各种类型税关在乾隆时期的征税表现。关口位于边疆，或其税源主要来自与少数民族的贸易，归为边疆边贸税关。关口位于运河或长江沿线，归为运河长江税关。关口位于沿海地区的，归为沿海税关。

乾隆时期，边疆边贸税关共有 17 个：山海关、张家口、杀虎口、归化城、武元城、古北口、通永道、直隶潘桃口、盛京木税、吉林木税、伊犁木税、打箭炉、奉天牛马税、凤凰城中江，以上都是陆路关口；只有梧州厂、浔州厂和辰关才是沿河流设立的税关。运河、长江沿线征税的税关共有 23 个：有关署的税关为坐粮厅、淮安关、浒墅关、扬州关、芜湖户关、芜湖工关、龙江关、西新关、凤阳关、临清户关、临清工关、九江关、赣关、北新关、南新关、渝关、夔关、太平关、武昌厂、荆州关；崇文门、左翼、右翼则

只是设于陆地的税口。沿海海关共 5 个：天津关、江海关、浙海关、闽海关、粤海关。

先来看边疆边贸海关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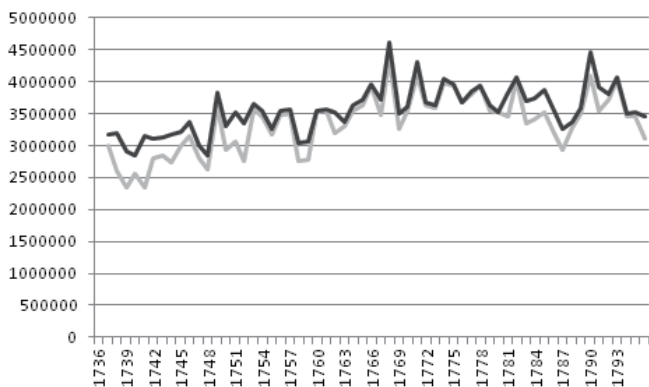
图 2 乾隆时期边疆边贸各关征收趋势图(单位：两)



因为乾隆时期许多边疆边贸海关的税收数据缺失严重，此处只能做出两条趋势线。居于图中下侧的第一条线显示了从档案中搜集到的数据；第二条线则根据数据缺失年份的相邻数据进行补入，以进行合理的推算。通过上图可以看出，这一时期的关税数量始终保持着上升的态势，由 30 万两增长至 40 万两，增长幅度多达 30%。乾隆四十六年（1781 年）所征之数尤多，查其原因，系因山海关本年月份有两个征税关期，即从乾隆四十五年正月二十八日起征至四十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四十六年正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二十七日，征数则分别为 130555.5 两和 131075.996 两。<sup>①</sup> 由于在合并统计时只能将其纳入同一年份，故而整体拉升了边疆边贸各关在这一年份的征税总量。

再来看运河长江沿线各关的趋势。

图 3 乾隆时期运河长江沿线各关征收趋势图(单位：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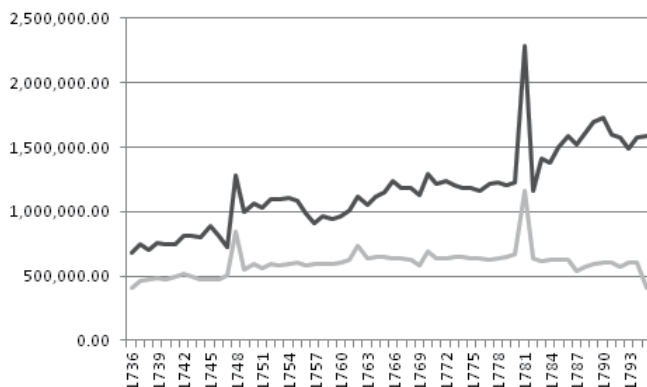
通过图 3 可以看出，运河长江沿线各关的数据保存情况较好，所缺数据较少，且没有对整体走势产生大的影响。这一时期运河长江沿线各关的征税高点，发生在乾隆三十二年（1767），因为此年淮安关、芜湖关、南新关均存在两个征税关期。尤其是淮安关，本年两个关期共征收 1106705 两白银，直接拉升了这一年的税收量。<sup>②</sup> 大致来说，乾隆时期的运河长江沿线各关征收总量仍然有一定程度的增长，由平均 300 万两增加至 350 万两左右，增幅为 15% 左右。需要指出的是，乾隆后期，由于运河淤塞等原因，导致运河长江沿线的一些税关，如九江关、浒墅关、淮安关等，曾出现过一定程度的税收短缺。

最后来看沿海各关的征税情况。

① 参见《宫中档朱批奏折·财政类·关税》乾隆四十六年正月【缺日】，工部郎中苏成额折，档案号：04-01-35-0350-002；乾隆四十七年二月【缺日】，宗人府副理官宜兴折，档案号：04-01-35-0350-040。

② 《宫中档朱批奏折·财政类·关税》，乾隆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江南河道总督李弘折，档案号：04-01-35-0338-014。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朝·财政类·关税项》，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初八日，淮安关监督方体浴折，档案号：03-0593-039。（以下同类档案省收藏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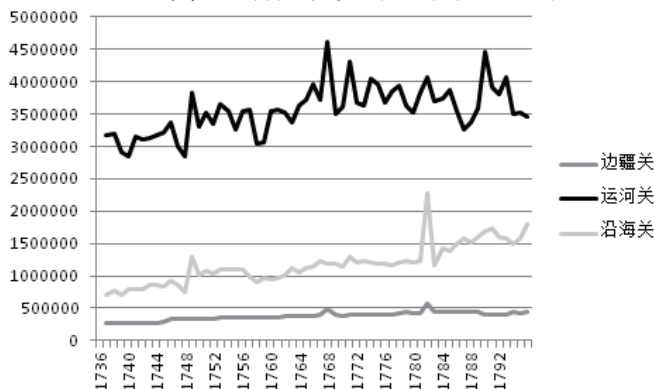
图4 乾隆时期沿海各关征收趋势图(单位:两)



乾隆时期沿海各关的数据非常完整,很少有缺失发生。考虑到粤海关的特殊性,此处分列出两条数据线,下线为未包括粤海关在内的沿海各关关税数据,上线为包括了粤海关在内的沿海各关关税数据。通过上图可以看出,如不包含粤海关,则扣除闽海关和浙海关在乾隆四十六年(1781)一年两个关期的情况外,沿海各关的税收保持平衡,没有发生太大的波动。如果包括粤海关,则沿海各关的增长趋势非常明显,由近70万两增加至150万两,增幅多达100%。这说明,粤海关在整体沿海关税征收体系中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巧合的是,粤海关在乾隆四十六年也有两个征税关期,合计征税1130684.503两。<sup>①</sup>这也导致两条趋势图都在这一年份达到了历史最高点。

下面来汇总三个区域之间的关税征收数据。<sup>②</sup>

图5 乾隆时期各关征收趋势图(单位:两)



通过图5可以看出,这一时期三种类型的税关征收数量均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但受粤海关的拉动,导致沿海各关的增长幅度最大;边疆边贸各关的增长较为迅速,但因基数较小,没有对全局产生大的影响;运河长江沿线各关征收数量有所增长,但增幅不大,后劲不足,似难持续。

总而言之,清朝乾隆时期的关税征收制度已经较为完备,征收数量稳中有升。但这一时期运河长江沿线关是关税征收的主体,在平均500万两的征税数量中,运河长江沿线各关所征收在350万两左右,占全部税收量的70%。可见在乾隆时期,运河长江沿线经济带仍然是中国经济最发达、商品交易也最活跃的地区。沿海各关含粤海关征收数据虽然增长最快,但所占比重不到运河长江沿线各关征收数量的一半,可见这一时期清廷仍然固守较为封闭的经济发展模式,没有能够为沿海地区释放出足够的发展潜力。因此之故,我们不应对这一时期的对外开放程度,以及对外贸易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给予不恰当的过高评价。与此同时,这一时期的对外贸易税收量较少,对社会经济的直接推动作用不大,显示当时的中国仍然处于农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朝·财政类·关税项》,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粤海关监督李质颖折,档案号:03-0598-040;乾隆四十七年二月初十日,两广总督巴延三折,档案号:03-0598-035。

② 需要说明的是,此图中的边疆边贸各关、运河长江沿线各关和沿海各关,均采取了最大数据,即补全后的边疆边贸各关、运河长江沿线各关,以及包括了粤海关在内的沿海各关。

业型社会经济结构之中。考虑到同一时期英国工业革命的启动和展开，可以说这也是乾隆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最重大隐忧之一。

[ 本文为国家社科重大项目《清代商税研究及其数据库建设(1644-1911)》(16ZDA129)和清华大学自主科研计划文科优先引导专项《清代商税与社会变迁研究》(W05)的阶段性成果]

(责任编辑:周奇)

## Customs Duties in the Qianlong Period

Ni Yuping

**Abstract:** During the Qianlong period, the Qing government made several adjustments on customs duties. By adopting the Three-Year-Comparison policy, the tax number increased sharply and reached the peak of the early Qing Dynasty. By analyzing the data of customs duti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economic region change in Qing Dynasty could be seen clearly. The main part of customs duties in the Qianlong Reign was still taxed from domestic goods, so it could not be overestimated the level of foreign trade and openness. The number taxed from foreign trade was small and had little direct impetus to the social economy, which was the biggest hidden trouble at that time.

**Key words:** Qianlong, customs duties, economy

---

(上接第 161 页)

## The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Judicial Culture Based on the Materials of the Song Dynasty

—— Rethink about the Research by the Japanese on *Minggong Shupan Qingming Ji*

ZHAO Jing

**Abstract:** Japanese historians of Song Dynasty, based on *Minggong Shupan Qingming Ji* (《名公书判清明集》), attempted to respond to the discussion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judicial culture by the legal sociologist and researchers of legal history in Qing Dynasty. Starting from the debate on the character of adjudgment, they derived three research directions: deepen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sources of law, distinguishing the judicial styles of some judges and constructing the evaluation of litigiousness. Firstly, it is necessary to identify the connotations and the functions of the sources of law like the “qing” (情) and the “li” (理) carefully, because not only they were plural, but also there were also complex relationships among them, just like coincident one, complementary one or contradict one. Secondly, it was considered that the judges had different trial characteristics, because the places of their birth were diverse and some of them belonged to the same school of thought. But there are three questions about this interpretation: Were there differences really? Were ther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the two reasons respectively with regard to the regionalism and the group nature? Could this interpretation cover the diachronic changes and the synchronic differences? Finally, although the people usually took legal proceedings before the Song Dynasty, these phenomena were not evaluated as the “litigiousness”. The “litigiousness” became a key word of the legal culture from the Song Dynasty. The cause might be related to the subjective consciousness of the judges which was influenced by the litigation system, and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mpilation of *QingMing Ji*.

**Key words:** *Minggong Shupan Qingming Ji*, sources of law, judges, litigiousness